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皇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7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丙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20日20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，因裝潢之品質問題與其下包廠商乙○○發生口角，互相推擠，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毆打乙○○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多處擦挫傷、左頰及左肩（起訴書誤載為右肩）挫傷等傷害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易卷第3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31296卷第27至31、33至35頁、偵54741卷第4、7至8、11至12頁）、證人江惠農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31296卷第17至19頁、偵54741卷第4、7至8、11至12頁）、證人李崇玄於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54741卷第11至12頁）、證人黃奕璋於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54741卷第11至12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偵31296卷第41頁）、監視器畫面截圖（見偵31296卷第43至46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0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2 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03 (二)、爰審酌被告因裝潢之品質問題與其下包廠商即告訴人發生口
04 角，互相推擠後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
05 傷併頭皮多處擦挫傷、左頰及左肩之傷勢，應予非難；惟念
06 其於本院審理中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其自陳為高職
07 畢業智識程度，業商，從事裝潢工程等，月收入新臺幣幾萬
08 至10萬元不等，離婚，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之生活狀況
09 (見易卷第3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蘇 冷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